九住建质安字〔2024〕83号

关于推进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

示范工程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建设局，八里湖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庐山西海风景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赣建质〔2018〕19号）、《关于印发工程质量标准化主要内容要求 的通知》（赣建质监字〔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的实施与评价工作，根据《关于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与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建质监字〔2019〕11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全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评价工作坚持企业自愿参与、属地推荐的原则，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评价以企业自评、专家复评、评价监督机构抽查为主。

二、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是指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实体质量控制较好，具有一定代表性和示范性的工程。

三、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评价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内新（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装修等工程，申报工程规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及以上。

（二）市政公用工程造价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

（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造价达到300万元及以上。

未达到上述规模要求，但在绿色施工、智慧工地管理和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效果显著、亮点突出的工程，经工程所在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可推荐申报。

四、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评价工作由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九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以下简称市质量安全站）组织实施，实施结果由市质量安全站确认后报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并予以公布。

五、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由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自愿申报，工程所在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六、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应用BIM技术的工程优先参评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

七、申报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的，应同时申报九江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示范工地。

八、下列工程不得申报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

（一）未办理施工许可报建手续的。

（二）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工程质量事故的。

（三）被市、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下发执法建议书的。

（四）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功能性缺陷的。

（五）未申报九江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示范工地的。

（六）已申报且未获评的。

九、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开工建设初期向工程所在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申报登记资料。申报登记资料要求如下：

1.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策划书）；

2.《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项目信息登记表》，如需同时申报江西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的应在信息登记表中予以明确。

各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名单报送至市质量安全站，市质量安全站对申报工程定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凡未公示的工程不得参与评价。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工程施工进度，分阶段按《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与评价内容》（附件2）的要求，以《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情况评价表》（附件3）的格式开展自评。

（一）房屋建筑工程：在工程主体结构完成80%至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前进行第一阶段自评；装修安装施工阶段在所含分部分项工程均完成90%以上至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第二阶段自评。

（二）市政道路工程：在基层施工完成80%以上时进行第一阶段自评；面层施工完成、附属工程完成90%以上至竣工验收前进行第二阶段自评。

（三）桥梁工程：在主体结构施工完成80%以上至主体结构验收前进行第一阶段自评；桥面系及附属设施完成90%以上至竣工验收前进行第二阶段自评。

（四）装饰装修工程：不分阶段评价，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自评。

每阶段自评结果A类显著率达100%，A、B、C类显著率达50%以上的，将自评材料报工程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评符合要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召开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复评会，施工单位应当邀请属地工程监督机构参加复评会。

十二、评价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名，由市质量安全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组由综合监管类、工程设计研究类、施工监理类组成，原则上不少于两大类。

十三、复评结束后由专家组长将专家在现场拍摄的实体照片、视频等编辑汇总形成复评材料（实体亮点和不足不少于20处）电子文档，一周内通过电子文件发送至市质量安全站（邮箱：jjjzajz@163.com）。市质量安全站可根据复评材料对复评工程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企业自评、专家复评结果进行比对，差异太大的，重新对该工程开展评价。

十四、经专家组评价，A类标准化效果显著率100%且A、B、C类标准化效果显著率在50%以上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申报资料目录》（附件4）的要求和顺序将资料胶装成册，交工程所在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工程所在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市质量安全站。

十五、根据申报材料、专家组提交的评价材料和市质量安全站的抽查材料，市质量安全站适时组织召开集中评价会。

十六、集中评价会由市质量安全站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价的专家代表等不少于7人组成，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专家评价情况、市质量安全站的抽查情况等，以投票方式（参与投票人数2/3以上通过）确定推荐工程名单。

十七、推荐工程名单报市住建局审定后，在市住建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到举报投诉的，由市质量安全站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工程获评资格。公示期满后，由市住建局正式公布获评工程名单。

十八、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十九、各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规范推荐程序，严格把关。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自评、专家评价与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推荐。

二十、现场评价专家和参与集中评价会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发现徇私舞弊、违反廉洁纪律的专家取消专家资格，其他人员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十一、推荐申报江西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的按省住建厅相关文件通知执行。

二十二、新开工工程申报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的，要在工地醒目位置设立“计划创建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的公示牌。

二十三、获得九江市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观摩工程的不需要进行专家复评，可直接由工程所在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九江市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但仍需要按本通知附件4第一部分、第三部分内容提交申报材料。

二十四、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行动态管理，对获评后放松质量管理、降低质量管理标准化要求的，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将取消工程获评荣誉。

二十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之日前依照原文件完成自评和复评的工程，原评价工作有效。《九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评价暂行办法》（九建质监字〔2021〕15号）、《关于调整九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评价暂行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九建质安字〔2023〕26号）自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

二十六、本通知由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项目信息登记表

2.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与评价内容

3.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情况评价表

4.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申报资料目录

5.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推荐表

6.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推荐汇总表

2024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项目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 |
| 开工时间 |  | 计划竣工时间 | | | |  | |
| 建筑面积 |  | 工程类别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是否申报省标 | | | □是□否 |
| 项目经理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区）住建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设区市监督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与评价内容（房屋建筑）

| 序号 | 实施项目 | 子项内容 | A类子项评价要点 |
| --- | --- | --- | --- |
| 1 | **企业质量行为**  （子项共7项，其中A类子项1项） | A类：（1）企业质量标准制定。  B类：（2）质量管理体系；（3）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和职责；（4）企业对工程项目质量管理；（5）企业对工程项目质量检查与评价；（6）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与服务质量；（7）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 | 1、企业应制定质量手册、工艺标准手册（图册），并在项目施工中实施应用。 |
| 2 | **工程项目质量行为**  （子项共10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策划；（2）质量常见问题的防治。  B类：（3）项目质量管理组织、人员和职责，质量管理制度；（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的编制；（5）施工质量技术交底、质量样板交底；（6）检验批（含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住宅工程分户验收）；（7）分包工程质量控制和验收；（8）质量问题排查及整改处理；（9）工程资料管理；（10）质量管理信化。 | 1、应对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进行总体和阶段策划，形成策划书。  2、应结合工程实际编制质量常见问题防治专项方案，应响应主管部门所列重点整治内容，组织实施并取得成效。 |
| 3 |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  （子项共8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样板示范；（2）施工工序控制。  B类：（3）施工现场标示（识）标牌；（4）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质量管理；（5）成品保护；（6）测量控制；（7）冬雨期及高温期质量控制；（8）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 | 1、施工现场应制作实体样板，并形成展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做法与要求的标准工艺图册、视频、作业指导书等成果资料。  2、建立并严格执行工序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主要工序每一检验批施工完毕后应进行实测实量，并将结果如实地填写在质量检查标识内并标注在受检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制度并留存影像资料。 |
| 4 | **地基基础工程**  （子项共6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地基验槽和地基基础检验；  （2）防水混凝土及节点构造。  B类：（3）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4）土方回填质量控制；（5）降水、排水及抗浮措施；（6）地下室防水层及细部构造。 | 1、天然地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基槽验收。地基强度（承载力）检验、桩基础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检验等结果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地下工程迎水面主体结构应采用防水混凝土，并应满足抗渗等级要求。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诱导缝）、穿墙管（盒）、桩头、预留通道结构等节点部位应加强防水措施，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5 | **模板工程**  （子项共12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模架体系选型、设计和制作；（2）高大模板、后浇带模板架设。  B类：（3）模板安装固定；（4）模板拼缝处理；（5）梁柱板接头处理；（6）电梯井、管道井、楼梯踏步等模板架设；（7）翻梁模板架设；（8）对拉螺杆选用和处置；（9）模板上预埋件的固定；（10）预留孔洞模板处理；（11）脱模剂选用；（12）模板拆除。 | 1、模板及支撑体系设计应考虑各种工况的受力状况，井道、女儿墙、悬挑（梁）板、屋面构架特殊部位应进行专项设计。  2、高大模板、后浇带模板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后浇带模板支撑体系应按规定单独设置。 |
| 6 | **钢筋工程**  （子项共9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钢筋进场质量控制；（2）钢筋安装定位。  B类：（3）钢筋加工方法；（4）钢筋连接方式；（5）钢筋保护层控制；（6）细部节点做法；（7）钢筋绑扎；（8）加强钢筋设置；（9）预留钢筋保护与处理。 | 1、钢筋进场验收过程、记录和标识应符合相关规定，钢筋原材料、半成品应按品种、规格分类堆放，并设置明显标识牌，钢筋原材料及连接接头见证取样数量和检测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定。  2、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位置，并宜采用专用定位件，重点进行柱、剪力墙钢筋位置偏差控制。 |
| 7 | **混凝土工程**  （子项共12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混凝土进场质量控制（含举牌验证制度实施）；（2）混凝土开裂、渗漏控制。  B类：（3）混凝土浇筑方法；（4）混凝土强度及分区控制；（5）楼板钢筋保护；（6）楼板厚度控制；（7）对拉螺栓端部处理；（8）混凝土缺陷修复；（9）施工缝留设和处理；（10）混凝土养护；（11）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控制；（12）楼板荷载控制。 | 1、结合省住建厅举牌验证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混凝土交货检验相应制度并贯彻实施，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标养室，做好混凝土进场、试件制样、养护和送检等关键环节的管理。  2、结合省住建厅工程开裂、渗漏防治相关文件要求，针对混凝土工程易开裂、渗漏部位进行重点防治。 |
| 8 | **装配式混凝土工程**  （子项共6项，其中A类子项1项） | A类：（1）构件和连接材料进场质量控制。  B类：（2）构件运输、堆放和吊装；（3）构件安装临时固定措施；（4）连接接头质量控制；（5）外墙板接缝防水；（6）轻骨料混凝土隔墙板安装。 | 1、预制构件进场，结构性能检验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应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外观质量、外形尺寸、标识、预埋件、预留筋、预留管线（孔、洞）留设等。灌浆料、座浆料、连接处后浇混凝土等连接材料强度、性能和检验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
| 9 | **砌体工程**  （子项共9项，其中A类子项1项） | A类：（1）窗台处理方法。  B类：（2）砌块及砌筑砂浆质量控制；（3）砌体排版、组砌方式、灰缝控制；（4）门窗洞口过梁、两侧预埋件设置；（5）墙、柱拉结筋设置与定位；（6）构造柱、圈梁设置和施工；（7）填充墙底部、顶部处理；（8）预埋电箱、穿电管的留设；（9）墙体槽口打凿及处理。 | 1、窗台应设置钢筋混凝土压顶，向外设不小于5%的坡度，有效防止雨水渗入。 |
| 10 | **钢结构工程**  （子项共6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钢结构材料、构配件进场质量控制；（2）安装位置及连接。  B类：（3）钢结构零部件、构件制作加工；（4）除锈、防火和防腐涂装；（5）钢结构及交界处节点构造处理；（6）外墙板、屋面板接缝、板檩之间的连接、配件制作安装。 | 1、建立钢结构材料、构配件进场质量控制制度并实施。  2、对安装位置及连接工艺、质量控制要求和检查标准作出规定并组织实施，现场安装位置准确，连接工艺合理，焊缝尺寸及外观质量、焊缝内部缺陷检验应符合要求。高强螺栓连接面处理、施拧方法、螺栓外露丝扣和扭力等符合要求。 |
| 11 | **防水及屋面工程**  （子项共11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屋面排水组织；（2）厨卫间和有防水要求楼地面处理。  B类：（3）外墙节点构造防水处理；（4）外窗及周边防渗；（5）屋面防水层及防水附加层施工；（6）屋面防水细部构造处理；（7）屋面面层施工及排版分格；（8）淋水、蓄水试验检验；（9）出屋面门窗防护；（10）检修爬梯、过桥梯设置；（11）避雷网（带）设置。 | 1、屋面应适当划分排水区域，汇水面划分应合理、规范，排水路线应简捷、通畅，各部位排水坡度、泛水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无积水或积水痕迹。  2、厨卫间和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四周反坎设置，防水层及附加层设置，防水高度，穿越楼板管道、地漏、烟（风）道等细部构造处理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12 | **装饰装修工程**  （子项共9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建筑节能基层处理、保温层粘结固定、冷热桥部位处理、网格布粘贴及抹面等；（2）门窗安装固定、防水密封处理。  B类：（3）内外墙抹灰基层处理、不同墙体交接处加强措施、分层抹灰等；（4）墙（柱）、地、顶面排布及交接部位处理；（5）天棚等部位的末端排布处理；（6）卫生间、变形缝、窗台、台阶、踢脚、滴水、散水等细部处理；（7）楼梯踏步、栏杆及扶手处理；（8）幕墙连接安装；（9）安全玻璃使用。 | 1、对墙体节能工程制定了详细施工技术措施并严格执行，基层处理、施工安装及粘结强度（锚固力）检验符合要求。  2、门窗与墙体的连接、防雷连接、防脱落限位措施、开关力等，螺钉与框扇连接处、玻璃防水密封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13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子项共10项，A类子项1项） | A类：（1）防雷及接地。  B类：（2）综合布线；（3）电线、电缆敷设；（4）桥架安装；（5）发电机房、配电房（井）布置；（6）导管敷设；（7）发电机组、配电箱、线槽（盒）安装；（8）防火封堵；（9）开关、插座、灯具安装；（10）智能建筑系统部件安装。 | 1、接地装置、接地（零）直线与干线连接、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连接、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连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位与与保护导体连接、金属桥架本体连接、等电位连接等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14 | **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工程**  （子项共10项， A类子项1项） | A类：（1）管道（井）、设备综合排布。  B类：（2）管道及配件加工；（3）管道定位安装、连接及坡度（向）设置；（4）支架、吊架、抗震支架设置；（5）水泵、风机、水箱、仪表阀门等设备安装；（6）室内、外消火栓安装；（7）管道穿越楼板、墙体处理、管道洞口封堵；（8）管道防腐、保温；（9）管道标识；（10）试验检验及系统联动调试。 | 1、管道（井）、设备及设备房综合排布应合理美观、布置整齐、层次分明，基础、地面等细部处理应合理、协调美观，按要求设置排水措施。 |

注：1、质量标准化不限于以上内容，鼓励企业及工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自定C类子项。

2、符合以下要求可评价为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

（1）工程所涉及的A类子项实施效果显著率达100%；

（2）工程所涉及的A、B、C类子项实施效果显著率达50%。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与评价内容（城镇道路）

| 序号 | 实施项目 | 子项内容 | A类子项评价要点 |
| --- | --- | --- | --- |
| 1 | 企业质量行为  （参考子项共7项，其中A类子项1项） | A类：（1）企业质量标准制定。  B类：（2）质量管理体系；（3）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和职责；（4）企业对工程项目质量管理；（5）企业对工程项目质量检查与评价；（6）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与服务质量；（7）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 | 1、企业应制定质量手册、工艺标准手册（图册），并在项目施工中实施应用。 |
| 2 | 工程项目质量行为  （参考子项共10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策划；（2）质量常见问题的防治。  B类：（3）项目质量管理组织、人员和职责，质量管理制度；（4）施工组织设计、交通导行及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的编制；（5）施工质量技术交底、质量样板交底；（6）检验批（含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验收；（7）分包工程质量控制和验收；（8）质量问题排查及整改处理；（9）工程资料管理；（10）质量管理信息化。 | 1、应对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进行总体和阶段策划，形成策划书；  2、应结合工程实际编制质量常见问题防治专项方案，应响应主管部门所列重点整治内容，组织实施并取得成效。 |
| 3 |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  （参考子项共7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样板示范和试验段；（2）测量控制。  B类：（3）施工工序控制。（4）施工现场标示（识）标牌；（5）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质量管理；（6）成品保护；（7）冬雨期及高温期质量控制。 | 1、正式施工前坚持样板引路，按规定应做试验段并形成施工总结、标准施工工艺和流程等。试验段长度宜不小于200m，总结应包括预沉降量、材料级配、压实机具选用、压实工艺主要参数等内容；  2、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测量和施工放线测量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开工前应制定施工测量方案，建立测量控制网、线、点，施工中建立健全测量复核制度。 |
| 4 | 模板工程  （参考子项共10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模架体系选型、设计和制作；（2）高大模板、后浇带模板架设。  B类：（3）模板安装固定；（4）模板拼缝处理；（5）管道井、楼梯踏步等模板架设；（6）对拉螺杆选用和处置；（7）模板上预埋件的固定；（8）预留孔洞模板处理；（9）脱模剂选用；（10）模板拆除。 | 1、模板及支撑体系设计应考虑各种工况的受力状况，道路面层模板应与混凝土的摊铺机械相匹配；  2、高大模板、后浇带模板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后浇带模板支撑体系应按规定单独设置。 |
| 5 | 钢筋工程  （参考子项共9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钢筋进场质量控制；（2）钢筋安装定位。  B类：（3）钢筋加工方法；（4）钢筋连接方式；（5）钢筋保护层控制；（6）细部节点做法；（7）钢筋绑扎；（8）加强钢筋设置；（9）预留钢筋保护与处理。 | 1、钢筋进场验收过程、记录和标识应符合相关规定，钢筋原材料、半成品应按品种、规格分类堆放，并设置明显标识牌，钢筋原材料及连接接头见证取样数量和检测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定；  2、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位置，并宜采用专用定位件，重点进行柱、剪力墙钢筋位置偏差控制。 |
| 6 | 混凝土工程  （参考子项共10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混凝土进场质量控制（含举牌验证制度实施）；（2）施工缝留设和处理。  B类：（3）混凝土浇筑方法；（4）现浇构件尺寸控制；（5）预制构件存放、吊装、安装定位、支撑固定、节点处理等；（6）对拉螺栓端部处理；（7）混凝土缺陷修复；（8）混凝土防裂控制；（9）混凝土养护。（10）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控制。 | 1、结合省住建厅举牌验证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混凝土交货检验相应制度并贯彻实施，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标养室，做好混凝土进场、试件制样、养护和送检等关键环节的管理；  2、对施工缝留置位置和留置方法、界面处理做法及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应规定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施工缝留设及处理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7 | 路基工程  （参考子项共8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路基填料进场质量控制；（2）路基填筑质量。  B类：（3）特殊土路基处理；（4）挖方施工；（5）基底处理；（6）路肩质量；（7）构筑物处理；（8）排水与降水。 | 1、路基填料检验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须进行含水率、界限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和承载比（CBR）等试验检验；  2、填方路基应分类分层填筑压实；路床表面平整、坚实、无明显轮迹，路堤边坡紧密、稳定、平顺；压实度、弯沉值和路基允许偏差等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路基高边坡施工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
| 8 | 基层工程  （参考子项共6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基层原材料进场质量控制；（2）基层成型质量。  B类：（3）配合比设计和验证；（4）摊铺和碾压；（5）接缝留设和处置；（6）基层养护。 | 1、各类基层原材料集料级配、技术指标和检验等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基层厚度、压实度、弯沉值、7d无侧限抗压强度、允许偏差和外观质量等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9 | 面层工程  （参考子项共7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面层原材料进场质量控制；（2）面层成型质量。  B类：（3）配合比设计和验证；（4）摊铺、压实或振实；（5）接缝留设及处置；（6）透层、封层、粘层施工质量；（7）面层养护通行。 | 1、各类面层（原材料、配合比、拌和运输等）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面层厚度、压实度、弯沉值（弯拉强度）、允许偏差、细部构造和外观质量等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10 | 人行道、广场、停车场  （参考子项共6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面层铺筑质量；（2）无障碍设施设置。  B类：（3）原材料质量控制；（4）路基、基层质量；（5）整平层及接缝质量控制；（6）与构筑物衔接处理。 | 1铺砌式面层、沥青面层、盲道等面层铺筑厚度、压实度、允许偏差、铺筑坡度、细部处理和外观质量等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有特殊要求时应按设计要求和现场条件制定铺装方案和验收标准；  2、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设置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坡道和盲道不得有障碍，应满足使用功能。 |
| 11 | 管道工程  （参考子项共9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管道工程所用原材质量控制；（2）管道铺设安装质量。  B类：（3）基础施工质量；（4）管道接口质量；（5）管道防腐及保温；（6）井室，雨水口及其支线施工质量；（7）井座、井盖设置和处理；（8）管道功能性试验；（9）沟槽回填质量控制。 | 1. 工程所用管材，管件，构配件和主要原材料必须进行进场验收，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复验。压力管道上的阀门，安装前逐个进行启闭试验；   2、管道埋设深度，轴线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无压力管道严禁倒坡。不开槽施工方法应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现场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施工中应做好施工中掘进、管道轴线跟踪测量记录。 |
| 12 | 附属构筑物  （参考子项共4项，无A类子项） | B类：（1）附属构筑物原材料进场控制；（2）路缘石安砌质量；（3）护坡施工质量；（4）特殊部位处理。 |  |

注：1、质量标准化不限于以上内容，鼓励企业及工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自定C类子项。

2、符合以下要求可评价为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

（1）工程所涉及的A类子项实施效果显著率达100%；

（2）工程所涉及的A、B、C类子项实施效果显著率达50%。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与评价内容（桥梁工程）

| 序号 | 实施项目 | 子项内容 | A类子项评价要点 |
| --- | --- | --- | --- |
| 1 | **企业质量行为**  （子项共7项，其中A类子项1项） | A类：（1）企业质量标准制定。  B类：（2）质量管理体系；（3）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和职责；（4）企业对工程项目质量管理；（5）企业对工程项目质量检查与评价；（6）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与服务质量；（7）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 | 企业应制定工程质量工艺标准或工艺手册（图册），并在项目施工中实施应用。 |
| 2 | **工程项目质量行为**（子项共10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策划；（2）质量常见问题的防治。  B类：（3）项目质量管理组织、人员和职责，质量管理制度；（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的编制；（5）施工质量技术交底、质量样板交底；（6）检验批（含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验收；（7）分包工程质量控制和验收；（8）质量问题排查及整改处理；（9）工程资料管理；（10）质量管理信息化。 | 1. 应对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策划，形成策划书。   2、应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常见质量问题的防治措施，对主管部门所列重点整治内容形成专题防治手册，组织实施并取得成效。 |
| 3 |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子项共6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样板示范和试验段；（2）测量控制。  B类：（3）施工工序控制。（4）施工现场标示（识）标牌；（5）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质量管理；（6）成品保护；（7）冬雨期及高温期质量控制。 | 1. 施工现场应制作实体样板，并形成展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做法与要求的标准工艺图册、视频、作业指导书等成果资料。   2、建立并严格执行工序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主要工序每一检验批施工完毕后应进行实测实量，并将结果如实地填写在质量检查标识内并标注在受检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制度并留存影像资料。 |
| 4 | **地基基础**  （子项共5项，A类子项1项） | A类：（1）基桩承载力和桩身的质量检验情况。  B类：（2）地基基础进入持力层深度控制；（3）地基基础验槽；（4）基础沉降控制；（5）桩基直径、桩长、桩位、垂直度控制； | 1、查验桩基静载、声测、取芯等检测报告，桩基检测中Ⅰ类桩数量≧95%，不存在Ⅲ类桩。  2、查验桩基验收记录和桩检报告。 |
| 5 | **模板工程**  （子项共9项其中A类子项1项） | A类：（1）模板与支架、后浇带模板架设。  B类：（2）模板支撑体系；（3）模板安装固定；（4）模板拼缝处理；（5）对拉螺杆选用和处置；（6）模板上预埋件的固定；（7）预留孔洞模板处理；（8）隔离剂选用；（9）模板拆除。 | 1、达到危险性较大的模板、支架工程应有专门的施工设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模板、支架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应进行专家评审；  2、查验方案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落实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专家评审等程序；  3、查验模板、支架的安装验收记录； |
| 6 | **钢筋工程**  （子项共9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钢筋进场质量控制；（2）钢筋安装质量控制。  B类：（3）钢筋加工方法；（4）钢筋连接方式；（5）钢筋保护层控制；（6）构造节点做法；（7）桩基、承台、墩台、盖梁、梁体钢筋位置偏差控制；（8）洞口加强钢筋设置；（9）预留钢筋保护。 | 1. 钢筋进场验收过程、记录和标识应符合相关规定，钢筋原材料、半成品应按品种、规格分类堆放，并设置明显标识牌； 2. 钢筋原材料及连接接头取样送检合格，并查验试验报告；   3、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位置，并宜采用专用定位件，现场抽查钢筋安装质量。 |
| 7 | **混凝土工程**  （子项共11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大体积、各部位混凝土需进行配合比试配和审批；（2）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3）混凝土进场质量控制（含试件留置与养护条件）。  B类：（4）混凝土坍落度控制、浇筑方法；（5）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6）施工缝留设和处理；（7）钢筋保护控制；（8）对拉螺栓端部处理；（9）混凝土缺陷修复；（10）混凝土防裂控制；（11）混凝土养护。 | 1、大体积、各部位混凝土配合比进行试配和配合比审批；浇筑前相关的测温元件、温控措施落实到位，并有完整验收资料；控制混凝土的入模温度，不低于5℃、不高于28℃；养护期间内部最高温度不高于75℃，内表温差不大于25℃，混凝土表与环境温差不大于20℃。  2、结合省住建厅举牌验证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混凝土交货检验相应制度并贯彻实施，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标养室，做好混凝土进场、试件制样、养护和送检等关键环节的管理；  3、对施工缝留置位置和留置方法、界面处理做法及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应规定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施工缝留设及处理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8 | **预应力工程**  （子项共7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预应力筋、锚具、夹具、灌浆料及管道进场质量控制；（2）预应力施加质量控制。  B类：（3）预应力管道位置控制；（4）体外预应力专向块的施工质量；（5）预应力管道压浆工艺；（6）封锚施工质量控制；（7）体外预应力减震器安装质量控制。 | 1. 预应力筋、锚具、夹具、灌浆料等原材料进场验收资料和检测报告。 2. 预应力施工是否按照质量标准化工艺施工，查看现场成套的施工工艺影像资料。 3. 查验张拉设备的标定报告及其数量（标定频率6个月、200次）。 4. 查验预应力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实际张拉力与理论值偏差不大于5%，理论伸长值和实际伸长值偏差±6%。 |
| 9 | **支座工程**  （子项共4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支座进场质量控制；（2）支座安装质量控制。  B类：（3）支座垫石砼施工质量；（4）支座连接板、防尘罩等的处理。 | 1. 支座进场的检测报告、复检资料、报验资料等资料完善，程序合规。 2. 支座安装方向、高程及偏位等正确，支座与梁底及垫石之间必须密贴，间隙不得大于0.3mm，支座螺栓的埋置深度和外露长度应符合要求，查验现场和施工验收记录。 |
| 10 | **预制构件工程**  （子项共9项，其中A类子项5项） | A类：（1）预制场场建符合标准化建设要求；（2）预制场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是否齐全；（3）预制场工装、设备是否满足施工生产需求；（4）预制场生产的指导性文件是否齐全有效；（5）预制构件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B类：（6）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标准等的控制；（7）预制构件养护控制；（8）预制构件存放、吊装、安装定位、支撑固定、节点处理等；（9）预制构件出场成品质量控制。 | 1、检查预制场的标准化建设是否按照其标准化文件实施；  2、预制场的技术、质检、安全、试验等机构和人员是否健全。  3、现场的钢筋胎架、张拉压浆设备、龙门吊、运梁车等工装设备是否满足要求和手续合法合规。  4、预制场生产的作业指导书签批手续是否完善、有效。  5、现场查看预制构件生产流程和实体构件的实测实量。 |
| 11 | **钢结构工程**  （子项共8项，其中A类子项3项） | A类：（1）钢材、焊接材料、高强螺栓等原材料进场质量控制；（2）钢结构制造质量控制；（3）钢结构焊接质量控制；（4）高强螺栓安装质量控制。  B类：（5）钢结构安装高程、位置、线型控制；（6）焊缝连接工艺评定试验；（7）防腐材料、现场涂装质量控制；（8）钢梁与支座的连接可靠性。 | 1、钢材、焊接、栓接、铆接等材料各项指标复检合格，并履行报验手续。  2、钢结构构件节点、细部构造、做法、偏差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查验相关质量验收记录和现场实测实量。  3、焊接焊缝质量满足要求，并按照要求规范规定的超声波、磁粉和γ射线等的探伤。查验相关检测报告和质量验收记录。  4、钢结构连接节点采用栓接、铆接的，节点上的螺栓安装紧固力应符合要求。查验有关验收记录和现场抽查。 |
| 12 | **缆、索结构**  （子项共5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缆、索及其附属材料构配件等进场质量控制；（2）缆、索及其附属材料构配件安装质量控制；（3）缆、索结构的安装线型和索力施加质量控制。  B类：（4）防腐材料、涂装材料等紧固件原材料进场控制；（5）紧固件安装质量控制。 | 1、缆、索及其附属材料构配件等原材料进场验收过程、记录和标识应符合相关规定。  2、缆、索结构的施工流程是否与设计相符，附属构配件的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查验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3、缆、索的安装线型和索力应符合设计要求，查验第三方监测报告。 |
| 13 | **桥面系**  （子项共9项，其中A类子项2项） | A类：（1）桥面沥青混合料进场质量控制；（2）桥面沥青铺筑质量。  B类：（3）桥梁伸缩装置的形式和规格；（4）伸缩缝安装位置、缝宽控制；（5）伸缩装置锚固部位混凝土施工；（6）伸缩装置渗漏、变形控制，伸缩缝处理；（7）防护设施质量控制；（8）桥面排水系统安装控制，（9）桥面防水质量。 | 1. 面层沥青混合料进场按要求进行复检。   2、沥青混合料面层施工环境、碾压符合要求；面层施工接缝紧密、平顺，接缝及错缝符合要求；成型表面观感质量和压实度、弯沉值、厚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14 | **桥梁附属结构**  （子项共5项，无A类子项） | B类：（1）桥头搭板、枕梁质量；（2）台背回填质量；（3）隔声和防眩装置安装质量（如防眩装置线形、板间距、遮光角度）；（4）防冲刷结构、挡墙质量；（5）照明施工质量；（6）人行道铺设质量；（7）栏杆扶手安装质量。 |  |
| 15 | **电气安装工程**  （子项共6项， A类子项2项） | A类：（1）防雷及接地。  B类：（2）电线、电缆敷设；（3）综合布线；（4）桥架安装；（5）电箱及手孔埋设；（6）智能建筑系统部件安装。 | 1、接地装置的材料规格、型号、接地电阻值应符合设计要求；顶部接闪器与永久性金属物各部件之间的连接应可靠、持久。 |

注：1、质量标准化不限于以上内容，鼓励企业及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实施项目及C类子项。

2、符合以下要求可评价为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1）工程所涉及的A类子项实施效果显著率达100%；（2）工程所涉及的A、B、C类子项实施效果显著率达50%。

3、1-12项实施项目为桥梁主体结构阶段评价内容，13-15项实施项目为桥梁桥面系及附属阶段评价内容。

附件3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情况评价表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城镇道路、□桥梁工程

评价项目：□质量管理、□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装修安装施工阶段、

□质量管理、□路基及基层施工阶段、□面层及附属工程施工阶段、

□质量管理、□桥梁主体结构阶段、□桥梁桥面系及附属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项目 | 评价子项（类别） | 实施应用情况 | 评价结论 |
| 1 | 企业  质量行为 | 例：企业质量标准工艺制定（A类） | 评价及佐证材料 | □显著  □不显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工程涉及A类子项共项，效果显著项；  工程涉及子项共项，效果显著项（含A、B、C类） | | |

评价人员： 日期：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评价意见表

（第一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 |
| 建筑规模 |  | | | 工程类别 | |  | |
| 评价阶段 |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路基及基层施工阶段 □桥梁主体结构阶段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质量管理行为评价意见 | | | | | | | |
| 1.质量管理行为控制涉及A类子项共项，自评效果显著项，显著率%；涉及其他子项共项，自评效果显著项（含A、B、C类），显著率%。（附：自评表格及成果材料）  2.质量管理行为实施情况：质量管理行为控制对  等实施效果较好。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 本阶段评价意见 | | | | | | | |
| 1.本阶段涉及A类子项共项，自评效果显著项，显著率%；涉及其他子项共项，自评效果显著项（含A、B、C类），显著率%。（附：自评表格及成果材料）  2.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情况：本阶段对  等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效果较好。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评价意见表

（第二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 |
| 建筑规模 |  | | | 工程类别 | |  | |
| 评价阶段 | □装修安装施工阶段、□面层及附属工程施工阶段、  □桥梁桥面系及附属阶段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本阶段评价意见 | | | | | | | |
| 1.本阶段涉及A类子项共项，自评效果显著项，显著率 %；涉及其他子项共项，自评效果显著项（含A、B、C类），显著率%。（附：自评表格及成果材料）  2.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情况：装修施工阶段对  等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效果较好。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整体评价意见 | | | | | | | |
| 1.工程涉及A类子项共项，效果显著项，显著率%；  2.工程涉及子项共项，效果显著项（含A、B、C类），显著率 %。  综合评价该工程为：  □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非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  （自评时单位盖章）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4

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

申报资料目录

**第一部分 申报单位自评材料**

1、申报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总结

要求：申报单位盖章纸质版。重点介绍工程基本情况、工程特点和难点；对照附件 3中各子项实施情况逐项进行说明，并附照片。

2、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项目信息登记表

要求：申报单位向监督机构报送附件1，申报单位盖章，一式三（多）份备用。设区市监督机构盖章后，归入申报资料。不需要监督机构重复提交。

3、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情况评价表（施工单位自评）

要求：申报单位按附件2的内容要求按附件3格式逐项进行自评。申报单位的质量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质量负责人签发，并在附件3评价意见表加盖公章。

4、申报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策划书

要求：策划书由项目质量负责人编制，项目经理审核和公司质量负责人审定签发，公司盖章。

5、申报项目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手册

要求：同上。

6、申报单位防开裂、渗漏专篇

要求：防开裂、渗漏专篇由申报单位质量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公司质量负责人审定签发，公司盖章。重点是对照省住建厅今年重点整治内容形成企业级专题防治手册。

7、申报单位质量安全手册

要求：必查项，由属地监督机构负责。企业工程质量标准手册（图册），也可以视为质量安全手册。

**第二部分 专家评价资料**

1、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情况评价表（专家评价）

要求：专家按附件2的内容要求按附件3格式逐顶进行评价，签字确认，提供纸质版。

2、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评价意见（专家评价）

要求：专家按附件3要求汇总逐次测评结果，签字确认，连同各子项工程实施情况评价佐证资料一起报项目监督机构，提供纸质版。

3、各子项工程实施情况评价佐证资料

要求：专家评价为效果显著的各子项，应逐项简要文字说明，并附工程实物佐证照片。

**第三部分 推荐部门资料**

1.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按附件5进行推荐，各单位明确推荐意见、推荐日期并加盖公章。

2.同意推荐江西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的项目同时填报《江西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申报表》（下表），明确推荐意见和推荐日期，并加盖公章。

附件5

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 |
| 建筑规模 |  | | | 工程类别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区）住建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设区市监督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6

九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工程名称 | 工程面积（m2）/工程规模（万元） | 施工单位名称 | 项目经理 | 形象进度 | 申报类型  （安全、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县（市、区、管委会）质量服务机构，相关单位。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